

审计业务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昕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为做好密云区17个镇72个村农村集体“三资”领域管理突出问题进行审计工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

1、审计对象

在全区范围抽选72个村。

2、审计范围

农村集体财务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合同、农村集体债权债务、资产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等5个方面进行审计。

二、审计内容

审计内容具体包括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财务收支情况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，投资、基本建设等情况，经济合同情况，以及其他经济行为等。重在发现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执行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，财务资料是否完整、真实和合法，经济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合规，财务制度执行是否规范，相关人员是否遵守财经法纪等，并对财务收支及经济运行情况作出评价。

区经管站交办的有关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整治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组织、协调被审计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2. 要求被审计项目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3.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。

4. 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计。

2.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3.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，否则，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服务收费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1066000.00元。

2. 审计服务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。

六、履行期限

自审计业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的履行。甲方单方终止履行的，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；乙方单方终止履行的，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。

2.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，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，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，应如数退还已收费用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永生

乙方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赵学风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3日